**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3号

关于吉林省松辽制药有限公司锅炉及危废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松辽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吉林省松辽制药有限公司锅炉及危废间建设项目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省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松辽制药有限公司锅炉及危废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经济开发区东环城路4001号-1（本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内容为改建危废贮存点，用于储存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建筑面积为41.4m2，最大存储能力0.64t/a。本批复只包含危废贮存点建设和运行的管理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 2030）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贮存，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同类别危险废物须分别采用密封容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规定排放限值、厂界外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现有工程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同分区间设有隔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避免发生泄漏现象，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应的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进行操作。对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装卸人员严格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0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